

证券代码：839032

证券简称：动力未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业务整合需要，增强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突破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转让存货及固定资产(以下简称“转让资产”)，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为 4,023,115.30 元人民币，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10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为 4,195,746.58 元人民币（不含税）。双方参照上述评估报告，经协商转让总价不含税金额为 4,195,746.58 元人民币、税金为 545,447.08 元人民币、含税金额为 4,741,193.66 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 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的相关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292,816,064.96 元，资产净额 200,801,834.26 元；本次出售资产的金额为 4,741,193.66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 和 2.36%。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海音、都红、林海峰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求债权人或第三方同意。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二路 197 号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二路 197 号

注册资本：5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法定代表人：林海青

控股股东：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海青

关联关系：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海青与本公司董事长林海音、董事兼总经理林海峰系兄弟关系，因此，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原材料及机器设备等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二路 197 号 1 号楼 2 层
- 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本次拟转让资产完整，性能良好，可继续正常生产。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拟转让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转让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需要征求债权人同意。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为 4,023,115.30 元人民币，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10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为 4,195,746.58 元人民币（不含税）。

（二）定价依据

双方参照评估报告，经协商转让总价不含税金额为 4,195,746.58 元人民币、税金为 545,447.08 元人民币、含税金额为 4,741,193.66 元人民币。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双方参照评估报告定价，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参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经协商确定转让总价（含税）4,741,193.66 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2、付款条件：

买方分两次支付价款至卖方指定账户。

首次付款：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协议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896,477.46 元。

第二次付款：在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协议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2,844,716.20 元，卖方同时向买方提供协议总价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生效条件：

协议于双方有效签署且双方均履行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时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所有转让资产应在协议正式生效后 5 日内，由买方自提，交货地点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二路 197 号 1 号楼 2 层。买卖双方需签署资产交割清单，资产的所有权及风险在买方自提后转移至买方。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因业务整合需要，增强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增强了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在盘活闲置资产方面有积极作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双方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
- 3、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